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
服务采购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6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8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4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40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4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行走是吾乡” 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 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编号：济源采购-2026-143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67

2. 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167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800000	800000

5. 采购需求：采购自行车赛配套服务，包含组织机构与管理人员、竞赛组织、会场搭建、接待与后勤保障、新闻宣传与媒体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9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8:30；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2026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8 月 27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 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济源市黄河路 2 号

联 系 人：袁静

联系方式：0391-693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B座第 14 层）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部分

供 应 商 须 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 购 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袁静 联系方式：0391-693221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新杰 电 话：0391-5593166/6636766 E-mail：yzzbgszfcgb02@163.com 邮 编：459000
3	项目说明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4	采购预算：人民币 800000 元。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 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3年8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要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 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3年8月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 3.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年8月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4. 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年08月25日至2026年09月0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12	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13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 履约保证金：不再收取。
14	首次响应文件份数：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	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 2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08:30；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3.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 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1.2.3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1.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1.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
20	电子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4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25	相关文件的送达 1. 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 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yzzbgszfcgb02@163.com，并将该送达回执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张新杰 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3. 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6	1.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响应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服务。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2. 定义及解释

2.1 服务：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采购人提供 2026 年“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与之相关的所有服务。

2.2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保 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次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他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服务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088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户 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411801010100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6. 编制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获取
8. 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11. 磋商有效期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 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 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 磋商报价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 (5) 综合标部分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部分（暗标）

5.4.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5.4.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赛事审批备案费用、策划费用、赛事人员劳务费、场地搭建、赛事补给与参赛物资成本、交通、车辆与设备租赁费用、医疗、安保、保险硬性保障费用、宣传、摄影摄像、媒体传播费用、后勤食宿杂费、管理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4.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4.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4.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最后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65%的，即最后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最后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65%的，即最后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 $\times$ 65%；

(3) 最后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65%的，即最后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预算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人工成本、设备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服务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4.4.5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5.5 服务要求的响应

5.5.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必须对磋商文件中服务的技术要求、如明确编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5.5.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质量等证明材料。

6.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受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限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10.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2. 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3. 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
4.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5. 段前段后间距为 0。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须根据招标文件中设定的技术标评分点将投标文件暗标部分进行拆分对应上传，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暗标文件上传错误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 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评审）委员会在暗标评审中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明显标记的，应予以否决；不能认定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字体、颜色、空格、空行、明显的文字错误、序号不连续、字体字母符号异形、图表来源方式等非实质性内容）的，不应予以否决”。

1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

示。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12.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等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标。**

12.5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 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 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政府采购项目在评审时，评标委员会组建后，首先进行“暗标”检测并做出检测结果处理，否决“暗标”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14.3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5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6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4.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6.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 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02@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 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19.4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如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0.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 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 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

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第 14 层）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 评审 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评审 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有委托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报价部分 (20 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 分
综合标（明标部分）(26 分)	采购需求响应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打分。采购需求评审指标共20项，响应内容满足或优于指标项要求每项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满分20分。 注：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20 分
	业绩	供应商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举办过类似自行车赛事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扫描件，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6 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54 分)	总体服务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赛事的了解深度，需求分析切合实际，整体规划设计理念创新，评审方案、赛场搭建、氛围营造、奖项设置等体现主题思想的特点，赛事筹备物料保障、各项实施要点和管理要点、赛事保证措施、人员保证措施、设备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服务方案措施全面覆盖赛事全流程，逻辑清晰，措施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辑严谨、科学合理，可操作性极强；内容详实具体，明确各环节执行细节、责任主体及时间节点，完全贴合采购人管理要求，能有效支撑赛事顺利落地，得8分； 2. 服务方案措施较为全面，覆盖赛事核心环节，逻辑较清晰、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内容较详细，明确主要执行要点，较为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基本能保障赛事有序开展，得6分； 3. 服务方案措施基本覆盖赛事核心环节，逻辑基本清晰，可操作性一般；内容较简略，仅明确基础执行方向，基本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需补充完善后方可支撑赛事开展，得4分； 4. 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内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存在明显缺陷或流于形式，不能完全符合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 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项目工作安排与计划	磋商小组将结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工作安排与计划，从计划的周密性、详实度、可行性等核心维度进行综合评审。 1. 计划周密详实，可行性极高，工作安排全面覆盖项目全流程，各阶段任务划分清晰精准、时间节点规划科学合理，责任主体分工明确且落实到位，充分结合赛事实际情况全面预判潜在风险并制定针对性强、可落地的应对措施，执行路径清晰具体，能高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8分； 2. 计划较详实，可行性较高，工作安排覆	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盖项目核心环节，主要任务及时间节点明确，责任分工较为清晰，结合赛事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基础执行方案，无明显不合理之处，能较好保障项目有序推进，得6分； 3. 计划基本详实，基本可行，工作安排覆盖项目主要环节，核心任务及时间节点基本明确，责任分工基本清晰，制定了基础执行方案，无重大不合理之处，基本能保障项目推进，得4分； 4. 计划不详尽，实施存在困难，工作安排仅涉及项目部分环节，任务划分模糊、时间节点不明确，未结合赛事实际情况制定可行的执行路径，缺乏风险预判及应对措施，实施过程中易出现各类问题，难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得2分； 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组织机构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组织机构设置、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进行综合评审。 1. 竞赛承办组织机构设置合理科学，分工明确的得8分； 2. 竞赛承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分工较明确的得6分； 3. 竞赛承办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分工一般的得4分； 4. 不够合理且可能影响项目质量的得2分； 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竞赛组织工作	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方案，是否有完善、合理、具有针对性的进行评审。 1.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非常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可实施性强的得8分； 2.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较完善、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3.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相对完善、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 竞赛组织工作方案一般，思路不清晰，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应急情况处理 方案及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1. 应急方案科学合理、有效性强的得8分； 2. 应急方案较科学合理、有效性较强的得6分； 3. 应急方案相对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 应急方案较为简单，针对性较差的得2分； 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8 分
	宣传措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宣传措施是否能够有效提升项目实施效果和扩大正面影响、提升赛事影响力进行评分。 1. 宣传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强，效果明显的得8分； 2. 宣传措施可行性、可操作性较强，效果较明显的得6分；	8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3. 宣传措施可行，操作性一般，效果基本达标的得4分； 4. 宣传措施较差，存在明显缺陷或流于形式，效果不明显的得2分； 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	根据供应商在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的基礎上提供的实质性服务承诺综合打分。 1. 服务承诺全面、合理、针对性强、实用性强的，得6分； 2. 服务承诺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实用性较强的，得4分； 3. 服务承诺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实用性一般的，得2分； 4. 服务承诺不合理，没有实操性的，得1分； 5.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6 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1. 负责赛事的竞赛组织、路线设计、场地落实、布置执行等工作。
2. 负责组织赛事报名、前期活动筹备协调等工作。
3. 负责赛事推广、现场视频及摄影拍摄制作等工作。
4. 负责赛事紧急支援方案的提供，负责运动员意外保险及赛事责任保险等工作。
5. 负责赛事的赛用物资采购、设计和制作，并负责运动员比赛奖金。
6. 负责开幕式、颁奖典礼仪式等工作。负责贵宾、嘉宾接待工作。与竞赛相关已核定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具体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自行车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赛道和场地布置、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紧急预案等，确保赛事顺利有序进行，具体如下：

1. 做好赛事总体思路策划。要求赛事组织方案科学、合理、细致，具体细化方案有创意、可操作，具体工作推进计划表节点明确、任务明确。赛事总体思路策划及各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实施。

2. 赛事的服务定位、服务方案，服务保障措施，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服务方案中服务流程合理、管理措施完备，管理科学、服务制度完善，媒体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有效，服务团队齐备、组织机构健全。保密措施严格，建立完善的赛事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保证客户质量的措施。负责提供竞赛和器材保障。负责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等人员的落实。

3. 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承担赛事技术人员、裁判员及相关赛事工作人员比赛期间的差旅费、劳务费、以及工作期间的食宿接待。承担赛前裁判员培训、技术会议、察看线路等工作的会场费、食宿费和差旅费。

4. 需按照上述需求制订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并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

5. 对岗位人员和志愿者做好培训工作。

（1）对招募的志愿者（主办方招募），根据赛事需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工作、岗位分配等工作。

(2) 对岗位人员做好安全培训工作，确保能够应急所有突发情况，确保赛事安全顺利进行。

6. 媒体宣传推广。将宣传重点放在省级主流媒体，扩大宣传覆盖面。整合宣传资源，构建形式多样、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格局，为赛事的顺利举办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充分展示此次比赛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7. 赛道和场地布置。要按照自行车比赛的标准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点拱门、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嘉宾席、音响、媒体直播区设备（电源、网络、工作台）、起点检录区、里程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危险路段标识（如陡坡、急弯）、隔离栏及警示带、工作帐篷、A 字牌、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各类指示牌、后勤物资采购（补给站饮用水、能量食品、志愿者服装及装备）等。

8. 做好赛事报名工作，做好报名人员的注册留记，做好参赛人员安全协议、参赛声明等文字材料的起草和签订。

9. 为确保比赛公平公正进行，裁判员必须专业，避免出现争议和不必要的纠纷。

10. 供应商根据竞赛委员会指定的赛事奖金标准，承担本赛事奖金及发放工作。

11. 供应商承担本次比赛开幕式和比赛场地搭建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供应商须为所有运动员、志愿者购买保险，承担比赛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

12. 供应商须提前 72 小时启动气象跟踪，制定雨天/高温应急方案，确保能够应对天气带来的突发状况，确保赛事顺利进行。

13. 供应商应做好赛事后期收尾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成绩归档、赛事总结报告（含参赛人数、媒体曝光量、经济效益分析、问题改进建议）等。

(三) 主办方可提供的资源：

公安交警、城管、志愿者服务、卫生医疗、电力、消防等政府可协调的资源。比赛路线涉及的地方政府的配合。本地媒体宣传、广告资源投入等。赛事所需的其他保障工作。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 验收标准：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 验收方法

履约过程与结果核查：由采购人对供应商在赛事筹备及举办期间提供的各项配套服

务（如会场搭建、人员配备、媒体宣传等）进行实地核查与效果评估。

按合同约定验收：采购人将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最终验收，确认其是否全面、合格地完成了赛事保障工作。

三、其他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80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赛事审批备案费用、策划费用、赛事人员劳务费、场地搭建、赛事补给与参赛物资成本、交通、车辆与设备租赁费用、医疗、安保、保险硬性保障费用、宣传、摄影摄像、媒体传播费用、后勤食宿杂费、管理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赛事结束。

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5. 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款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支付。

6.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赛事总体方案，包含路线设计、赛道场地布置、赛事报名、策划筹备、赛事推广、宣传、开幕式闭幕式、嘉宾接待等与赛事相关一切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8.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及其相关的赛事审批备案费用、策划费用、赛事人员劳务费、场地搭建、赛事补给与参赛物资成本、交通、车辆与设备租赁费用、医疗、安保、保险硬性保障费用、宣传、摄影摄像、媒体传播费用、后勤食宿杂费、管理费、税费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监督条款

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3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第四条 履约条款

1. 乙方负责此次赛事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确保赛事活动的顺

利进行。

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赛事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与素质。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第五条 赛事安全风险责任

1. 此合约下体育赛事活动将严格按照体育总局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规字(2021)3号)，双方切实加强对赛事活动的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通信、安全、交通、卫生、食品、应急救援、消防等安全措施，做到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确保赛事活动的安全。2. 乙方对此次体育赛事活动期间，施工搭建的安全风险负责，如果因现场施工、搭建造成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负责对所有参赛运动员进行《免责协议书》的签订，如因乙方审核不严，导致漏签等情况发生且漏签人员发生相关安全事故，由乙方与事故发生方协商解决，4. 如因运动员个人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体能异常、失误、技术犯规、故意犯规等发生的安全事故，由运动员对此事故负责，如运动员提出异议，则由乙方出面协商解决。

5. 如发生责任主体不明确及不可抗力等安全事故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行人及机动车突然横穿赛道、猫狗等动物闯进赛道、异常大风等极端天气、突发交通事故、突发医疗事故)，安全事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保赛事保险的保险公司负责，不足部分，以赛事组委会划定的第一、第二等负责主体进行赔偿。乙方应在活动前2日内完成购买赛事保险相关工作。

6. 甲方需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做好赛事安全工作。如发生相关安全事故，乙方需与甲方沟通视情况采取熔断机制。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 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 付款方式：

.....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2. 保证所提供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跟踪等服务。

3. 保证其所提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五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 “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 服务采购项目

首 次 响 应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6167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二〇二六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正 文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3	报价明细表	
4	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若是）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十）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5	综合标部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二）综合标其他评审内容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4.4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10880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6167
磋商报价（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电子邮箱	
其他声明	

备注：1. 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 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2. 最后报价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计	备 注
合计：总价大写： 小写：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

（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如供应商是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并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负责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6. 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服务名称。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2）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3 年 8 月 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3. 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 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6.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 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16000 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承诺函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教育体育局 2026 年“行走是吾乡”河南省自行车公开赛赛事服务采购项目**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 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综合标部分

（一）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一、采购需求”中内容逐项、逐条如实明确填写。

(二) 综合标其他评审内容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结合自身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基本情况，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其他相关材料等。

技 术 标 文 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